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5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周志傑

被告 李紘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7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